

成都高新区会展中心周边广告制作、广告设计、形象墙、文化墙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成都高新区会展中心周边广告制作、广告设计、形象墙、文化墙 |
| 公司名称 | 成都精雕印章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世纪城路198号附489号 |
| 联系电话 | 028-85330706 18980937399 |

产品详情

广告设计的意义

1、广告设计的基本准则内容

- (1) 广告应当真实合，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。
 - (2)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，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 - (3) 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 - (4)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，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。
 - (5)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。
 - (6)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、产地、用途、质量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、形式质量、价格、允诺有表示的，应当清楚、明白。
- 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，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。
- (7) 广告使用数据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引用语，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并表明出处。
 - (8) 广告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，应当标有专利号和专利种类。未取得专利权的，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；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、撤销、无效的专利做广告。
 - (9)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。

(10)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，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